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相关任务的公示—省序号 10

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我委迅速行动，制定了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省第 10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

一、问题清单

督察发现，湖北省一些地方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部门整改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督察整改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突出。在一些具体整改任务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敷衍应对等突出问题。一些地方推进整改不力，特别是在办理群众举报案件方面，存在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

二、整改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和贯彻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并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所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并以此为契机，多举措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真正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打好环境保护这场大战、苦战、攻坚战。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新理念，积极谋划顶层设计制定印发《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生态化大武汉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关于印发〈武汉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武汉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武汉市2019年长江大保护工作要点》《武汉市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2019年工作要点》等一系列制度，全面加强目标和问题管理，积极组织推进各项生态保护工作。

特此公示。

2019年12月11日